

# 郑州市教育局结算资助中心文件

郑教结资〔2017〕23号

签发人：张建新

---

## 郑州市教育局结算资助中心 关于做好 2017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普通高（完）中：

为做好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我中心将于近期发放 2017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按时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

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全面启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子系统的通知》（郑教明电〔2016〕231号）要求，从 2016 年春季学期启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

通高中子系统。各学校要切实提高对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数据管理，确保数据上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不在全国系统受助学生名单内的学生不得享受国家资助，该部分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自行承担。按照工作安排，各学校需于6月1日前完成系统维护工作。

## 二、及时上报受助学生高中资助卡卡号

按照文件要求，国家助学金必须通过高中资助卡统一发放，郑州市高中资助卡统一在建设银行桐中支行办理。学校需及时与银行联系，为受助学生办理高中资助卡，并将卡号上报市教育局结算资助中心。但个别学校工作拖沓，截止目前，仍未上报2017年春季学期新增受助学生银行卡号。各单位务必于6月1日前上报受助学生高中资助卡卡号，逾期不报者不再发放国家助学金，该部分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自行承担。

(联系人：支兴通

联系电话：67962953)

2017年5月31日



---

郑州市教育局结算资助中心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